

南政字〔2023〕104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和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南宫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宫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南宫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南宫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确保我市 2025 年顺利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教督委〔2021〕2 号）等文件精神，对照《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解决全市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专业化不足、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整体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目标

履行市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坚持公办民办并举，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以提高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为目标，使县域内幼儿园在规划布局、办园条件、安全防控、师资队伍和科学保教等方面符合普及普惠评估要求。到 2025 年我市学前三岁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以上，确保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各方面指标达到河北省督导评估要求和教育部认定标准。

三、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3 个方面 36 项指标。

四、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加大财政投入。市财政将学前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年提高市级财政预算支出中学前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经费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快园舍建设。一是加快推进段头第二幼儿园建设进度，确保 2024 年投入使用。二是充分利用农村小学、教学点分布广的优势，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建设农村小学附设公办园。没有小学、教学点的村，按照服务半径 1.5 公里、服务人口 0.3—0.5 万人的原则，通过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的形式建设农村公办幼儿园，实现有需求的行政村普惠性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服务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

（三）完善办园条件。全市所有幼儿园在园舍条件、玩教具

和幼儿图书配备等方面达到国家和省定基本标准。按照《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必须全部达到“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10.44 平方米)”3项园舍条件指标，2017年以前规划的幼儿园要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率要达到70%以上。幼儿园图书要达到生均10本以上，小型玩教具生均10件，大型玩教具每园5件以上。对于不足部分，市教育局摸清底数，市财政要拨付资金，用于购置幼儿园图书、玩教具，确保各幼儿园2024年底前达到基本办园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幼师队伍建设。按照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必须不低于1:15，教职工与幼儿比($\leq 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leq 1:9$)的省定标准配备，配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民办园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教，须进行为期六个月以上的教育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督促幼儿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通过强化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教师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幼儿园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

情怀。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五）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教师的工资收入。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落实安全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监管机制。教育、政法、住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对校园线路、电器使用、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园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七）提升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导幼儿

园科学保教，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教育环境和课程内容，并将其作为幼儿园晋级一票否决项；做好“幼小”双向衔接，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全市幼儿园要立足实际，以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为抓手，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高保教水平。建立幼儿园之间的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幼儿园之间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发挥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薄弱幼儿园的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加快小区配套园移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教育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联动，全面加强小区配建幼儿园验收、移交工作。鑫凯华府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移交工作。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对属于分期建设且按照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和使用协议约定同步竣工的设施，可实行分期验收，全部建成后进行综合验收。市教育局要提前谋划移交幼儿园的师资、图书玩教具配备、环境建设、招生宣传工作。市教育局要建成一批管理规范、示范性强、社会满意度高的精品园，建立对薄弱园、农村园的帮扶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口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九）环境建设。统筹做好全市幼儿园环境建设，各幼儿园

按照“一园一案、一园一品、一园一特色”，精心设计室内外色彩搭配、图案设计等，体现幼儿教育特点，营造温馨和谐的保教氛围，同时各幼儿园要分层分区设计，体现突出本园保教特色和亮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3年7月-2023年8月）

- 1.制定《南官市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
- 2.成立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 3.创建成员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全面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5年6月）

- 1.各创建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实施方案，并对照创建指标，逐项落实创建任务。
- 2.对照创建标准，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连贯。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5年7月-2025年底）

做好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申报准备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将自评材料上报邢台市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积极迎接邢台市级初核。同时，根据邢台市级初核反馈意见，及时进

行整改落实，努力达到省级评估标准。认真做好迎接教育部实地检查的准备工作，力争顺利通过省督导评估和国家审核认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是国家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加强分工协作，定期总结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凝聚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科学规划实施。市政府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年度计划和路线图，逐步实施，防止突击达标，稳步推进创建工作。

（三）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学前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南官市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单位职责分工
2.河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